

元坦 元斌 元孝友 元暉业 元弼 元韶

元坦，祖魏献文皇帝，咸阳王禧第七子。禧诛后，兄翼、树等五人相继南奔，故坦得承袭，改封敷城王。永安初，复本封咸阳郡王，累迁侍中。庄帝从容谓曰：“王才非荀、蔡，中岁屡迁，当由少长朕家，故有超授。”初，禧死后，诸子贫乏，坦兄弟为彭城王勰所收养，故有此言。

孝武初，其兄树见禽。坦见树既长且贤，虑其代己，密劝朝廷以法除之。树知之，泣谓坦曰：“我往因家难，不能死亡，寄食江湖，受其爵命。今者之来，非由义至，求活而已，岂望荣华。汝何肆其猜忌，忘在原之义，腰背虽伟，善无可称。”坦作色而去。树死，竟不临哭。

坦历司徒、太尉、太傅，加侍中、太师、录尚书事、宗正、司州牧。虽禄厚位尊，贪求滋甚，卖狱鬻官，不知纪极。为御史劾奏免官，以王归第。寻起为特进，出为冀州刺史，专复聚敛。每百姓纳赋，除正税外，别先责绢五匹，然后为受。性好畋渔，无日不出，秋冬猎雉兔，春夏捕鱼蟹，鹰犬常数百头。自言宁三日不食，不能一日不猎。入为太傅。齐天保初准例降爵，封新丰县公，除特进、开府仪同三司。坐子世宝与通直散骑侍郎彭贵平因酒醉诽谤，妄说图讖，有司奏当死，诏并宥之。坦配北营州，死配所。

元斌，字善集，祖魏献文皇帝。父高阳王雍，从孝庄于河阴遇害。斌少袭祖爵，历位侍中、尚书左仆射。斌美仪貌，性宽和，居官重慎，颇为齐文襄爱赏。齐天保初，准例降爵，为高阳县公，拜右光禄大夫。二年，从文宣讨契丹还，至白狼河，以罪赐死。

元孝友，祖魏太武皇帝。兄临淮王彧无子，令孝友袭爵。累迁沧州刺史，为政温和，好行小惠，不能清白，而无所侵犯，百姓亦以此便之。魏静帝宴文襄于华林，孝友因醉自誉，又云：“陛下许赐臣能。”帝笑曰：“朕恒闻王自道清。”文襄曰：“临淮王奉旨舍罪。”于是君臣俱笑而不罪。

孝友明于政理，尝奏表曰：

令制：百家为党族，二十家为闾，五家为比邻。百家之内，有帅二十五人，征发皆免，苦乐不均。羊少狼多，复有蚕食。此之为弊久矣。京邑诸坊，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、二史，庶事无阙，而况外州乎？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，而百家为四闾，闾二比。计族少十二丁，得十二匹贖绢。略计见管之户应二万馀族，一岁出贖绢二十四万匹。十五丁为一番兵，计得一万六千兵。此富国安人之道也。

古诸侯娶九女，士一妻一妾。《晋令》：诸王置妾八人；郡君、侯，妾六人。《官品令》：第一第二品有四妾，第三第四有三妾，第五第六有二妾，第七第八有一妾。所以阴教聿修，继嗣有广。广继嗣孝也，修阴教礼也。而圣朝忽弃此数，由来渐久，将相多尚公主，王侯娶后族，故无妾媵，习以为常。妇人不幸，生逢今世，举朝既是无妾，天下殆皆一妻。设令人强志广娶，则家道离索，身事迍邅，内外亲知，共相嗤怪。凡今之人，通无准节。父母嫁女，则教以妒，姑姊逢迎，必相劝以忌。以制夫为妇德，以能妒为女工。白云不受人欺，畏他笑我。王公犹自一心，已下何敢二意。夫妒忌之心生，则妻妾之礼废，妻妾之礼废，则女淫之兆兴，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。请以王公第一品娶八，通妻以备九女，称事。二品备七，三品四品备五，五品六品则一妻二妾。限以一周，悉令充数。若不充数，及待妾非礼，使妻妒加捶撻，免所居官。其妻无子而不娶妾，斯则自绝，无以血食祖父，请科不孝之罪，离遣其妻。

臣之赤心，义唯家国，欲使吉凶无不合礼，贵贱各有其宜，省人帅以出兵丁，立仓储以丰谷食，设赏格以擒奸盗，行典令以示朝章，庶使足食足兵，人信之矣。又冒申妻妾之数，正欲使王侯将相功臣子弟，苗胤满朝，传祚无穷。此臣之志也。

诏付有司，议奏不同。

孝友又言：“今人生为皂隶，葬拟王侯，存没异途，无复节制。崇壮丘陇，盛饰祭仪，邻里相荣，称为至

孝。又夫妇之始，王化所先，共食合瓢，足以成礼。而今之富者弥奢，同牢之设，甚于祭盘，累鱼成山，山有林木，林木之上，鸾凤斯存。徒有烦劳，终成委弃。仰惟天意，其或不然。请自兹以后，若婚葬过礼者，以违旨论。官司不加纠劾，即与同罪。”

孝友在尹积年，以法自守，甚著声称，然性无骨鲠，善事权势，为正直者所讥。齐天保初，准例降爵，封临淮县公，拜光禄大夫。二年冬，被诏入晋阳宫，出与元晖业同被害。

元晖业，字绍远，魏景穆皇帝之玄孙。少险薄，多与寇盗交通。长乃变节，涉子史，亦颇属文，而慷慨有志节。历位司空、太尉，加特进，领中书监，录尚书事。文襄尝问之曰：“此何所披览？”对曰：“数寻伊、霍之传，不读曹、马之书。”

晖业以时运渐谢，不复图全，唯事饮啖，一日一羊，三日一犊。又尝赋诗云：“昔居王道泰，济济富群英；今逢世路阻，狐兔郁纵横。”齐初，降封美阳县公，开府仪同三司、特进。晖业之在晋阳也，无所交通，居常闲暇，乃撰魏藩王家世，号为《辩宗录》，四十卷，行于世。位望隆重，又以性气不伦，每被忌。天保二年，从驾至晋阳，于宫门外骂元韶曰：“尔不及一老姬，背负玺与人，何不打碎之。我出此言，即知死也，然尔亦诤得几时！”文宣闻而杀之，亦斩临淮公孝友。孝友临刑，惊惶失措，晖业神色自若。仍凿冰沉其尸。晖业弟昭业，颇有学问，位谏议大夫。庄帝幸洛南，昭业立于闾阖门外叩马谏，帝避之而过，后劳勉之。位给事黄门侍郎、卫将军，右光禄大夫，卒。谥曰文侯。

元弼，字辅宗，魏司空晖之子。性刚正，有文学。位中散大夫。以世嫡应袭先爵。为季父尚书仆射丽因于氏亲宠，遂夺弼王爵，横授同母兄子诞，于是弼绝弃人事，托疾还私第。宣武中为侍中，弼上表固让。入嵩山，以穴为室，布衣蔬食，卒。建元元年，子晖业诉，复王爵。永安三年，追赠尚书令、司徒公，谥曰文献。初，弼尝梦人谓之曰：“君身不得传世封，其绍先爵者，君长子绍远也。”弼觉，即告晖业，终如其言。

元韶，字世胄，魏孝庄之侄。避尔朱之难，匿于嵩山。性好学，美容仪。初，尔朱荣将入洛，父劭恐，以韶寄所亲荥阳太守郑仲明。仲明寻为城人所杀，韶因乱与乳母相失，遂与仲明兄子僧副避难。路中为贼逼，僧副恐不免，因令韶下马。僧副谓客曰：“穷鸟投人，尚或矜愍，况诸王如何弃乎？”僧副举刃逼之，客乃退。韶逢一老母姓程，哀之，隐于私家十馀日，庄帝访而获焉，袭封彭城王。齐神武帝以孝武帝后配之。魏室奇宝，多随后入韶家。有二玉钵相盛，可转而不可出；玛瑙榼容三升，玉缝之。皆称西域鬼作也。历位太尉、侍中、录尚书、司州牧，进太傅。齐天保元年，降爵为县公。

韶性行温裕，以高氏婿，颇膺时宠。能自谦退，临人有惠政。好儒学，礼致才彦。爱林泉，修第宅，华而不侈。文宣帝剃韶须髯，加以粉黛，衣妇人服以自随曰：“我以彭城为嫔御。”讥元氏微弱，比之妇女。

十年，太史奏云：“今年当除旧布新。”文宣谓韶曰：“汉光武何故中兴？”韶曰：“为诛诸刘不尽。”于是乃诛诸元以厌之。遂以五月诛元世哲、景武等二十五家，馀十九家并禁止之。韶幽于京畿地牢，绝食，啖衣袖而死。及七月，大诛元氏，自昭成已下并无遗焉。或父祖为王，或身常贵显，或兄弟强壮，皆斩东市。其婴儿投于空中，承之以槩。前后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，悉投尸漳水，剖鱼多得爪甲，都下为之久不食鱼。

赞曰：元氏蕃炽，冯兹庆灵。道随终运，命偶淫刑。

[返 回](#)   [下一页](#)